

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，提示有關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處遇措施如說明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0.23. 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44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23日

主旨：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，提示有關少年觀護所（下稱少觀所）收容少年之處遇措施如說明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監察院近年來極為關注少觀所收容少年權益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對少觀所人員專業之要求，及司法院秘書長修正法院少年法庭督導少觀所報告表，增加對少觀所之督導密度等由。爰提示各少觀所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時，應落實以下原則：

- （一）合署辦公或附設少觀所在收容少年之舍房及活動空間分配上，應採分棟、分層、分區或分房等方式，與成年收容人隔離分界；另在看診、接見、運動及出庭等活動部分，得採獨立動線或梯次等方式加以區隔。
- （二）應於少年甫入所時告知少年應遵守之規定，並不定時向少年宣導面對同儕欺凌之正確心態，暢通少年向管教人員反映及申訴之管道，及保護提出申訴之少年免遭報復、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。
- （三）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少年，應依本署108年4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3960號函頒之「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」提供相關輔導及特教資源。
- （四）對於少年之違規行為，均應依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」辦理，禁止使用停止接見、停止購物或禁止戶外活動等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，並禁止設置及運用違規房及考核房等管理措施。
- （五）收容於鎮靜室應以保護為目的，收容程序並應依本署105年11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6500號函辦理，以少年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為限，並於收容後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，如認無繼續收容於鎮靜室之必要時，應即解返。
- （六）應提供足量飲用水供少年飲用，嚴禁以任何理由不許或限制少年飲水。

二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08年9月24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26151號函文影本1份供參。